附件4

**承诺书**

我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《丰台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》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任何不实，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退回全部奖励资金。

我单位承诺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。本次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，未曾获得过其他政府类补贴或资金奖励支持。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：

法人（授权人）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